

证券代码：837353

证券简称：佳维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申报、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中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资产权属完善、

股权激励安排、股份锁定、业绩补偿等方面的公开承诺，应设定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作出承诺之后，应当诚实守信、积极履行承诺。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预估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内容不得使用‘将尽力’‘争取实现’等不确定性表述，确保具备约束力。

第四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及重大事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如根据《公司章程》需要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超过原定履行期限仍未完成承诺变更程序或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受让股份前签署书面承诺函，同意承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并对外公告。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董学会发现承诺人可能存在违反承诺行为的，应在知悉后及时启动调查，并向全体股东披露初步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所有正在履行及新增的承诺事项，包括承诺内容、承诺人、履行进展、是否存在逾期或争议等情况。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